

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

110 年度教育志工特殊訓練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8 月 2 日中市教終字第 1100057203 號辦理。

二、目的：

-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9 條，為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維護受服務者之權益，辦理特殊訓練。
- (二)落實志工教育訓練制度、宣導志願服務觀念。
- (三)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維護受服務者之權益。

三、預期效益：

- (一)增進專業服務效能，能保護志工本身及運用單位權益。
- (二)成為政府認證的志工，享有志工權利與福利。
- (三)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後可申請領取服務記錄冊。
- (四)累計達到志願服務法規定年資、時數標準，志工即可依規定申請「榮譽卡」，可享有優惠措施。

四、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

五、研習對象：

- (一)凡參與教育類志願服務工作而未受過志工特殊教育訓練之臺中市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志工隊人員，優先錄取，報名表如附表一。
- (二)各場次名額限 140 名，請上 BeClass 搜尋「臺中市 110 年度導護志工交通服務隊教育志工特殊訓練活動報名表(旭光國小場次)」填寫報名表，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報名網址如第八點說明。

六、研習日期：110 年 10 月 24 日（星期日）上午 08：30~下午 4：30。

七、研習地點：以 meet 線上直播方式進行，請報名志工自行準備電腦相關設備。報名時請務必填寫個人 google 電子郵件，研習前會以電子郵件寄送會議室研習代碼及連結。

八、線上報名事項：

(一)報名日期：110 年 09 月 30 日(四)08：00 起至 110 年 10 月 08 日(五)12：00 或額滿為止。

(二)報名方式：報名請至下方網址填寫，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額滿為止。恕不受理傳真及現場報名。報名網址為：

<https://www.beclass.com/rid=25464e36141708080cc4> 或上 BeClass 搜尋「臺中市 110 年度導護志工交通服務隊教育志工特殊訓練活動報名表(旭光國小場次)」填寫報名表。

(三)請各校承辦人員協助志工報名事項。研習前會寄送研習手冊及材料至各校，再麻煩各校承辦人員轉交給志工。並以電子郵件寄送直播網址，請志工務必收信。

(四)錄取名單於報名截止(額滿)後公告，請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資訊網—文件佈告欄」查詢。

(五)承辦學校聯絡方式：學務主任謝憲雄、生教組長劉紀宏（04-23381847 分機 720、721）。

九、研習方式及內容：本次研習採線上研習，請各校協助志工事項說明如下：

(一)此次研習因疫情期間改採線上參訓，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二)請於報名表填寫當日登入研習的 google 電子郵件，並請研習當日以報名表填寫的 google 電子郵件進入。研習前，會寄發電子郵件通知錄取者，內含研習會議室連結及代碼。

(三)研習簽到分別會有上午簽到、下午簽到、下午簽到及當天課程回饋單等 4 份。於下列時段在 google 會議室訊息留言功能內張貼公告及開放填寫表單連結，不另郵件通知。公告時間如下：

1. 上午簽到單 08：00~09：00
2. 下午簽到單 12：30~13：30
3. 當日課程回饋單 16：15~17：00

研習當天共三份 Google 表單，屆時請研習人員耐心完成。

(四)課程回饋單為核定研習時數重要依據。請務必填寫。

(五)填寫完成，經由承辦學校覆核無誤後，會再行通知學校繳交照片，待本校製作研習證書後再行寄回各校。

(六)研習內容：

時間	10 月 24 日(日)	講師
08：00~ 08：30	報到(線上簽到)	
08：30~ 10：10	交通安全教育-安全過路口(事故預防與處理)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交通組巡官林涵翊
10：10~ 10：20	休息時間	
10：20~ 12：00	交通導護工作執勤要領(導護操作、事故現場處置、交通違規處理方式)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交通組警務員林佑軒
12：00~ 13：00	午餐(請自理午餐，線上簽到)	
13：00~ 14：40	邁向志工之路~溝通的藝術	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諮商心理師劉家魁
14：40~ 14：50	休息時間	
14：50~ 16：30	邁向志工之路~溝通的藝術	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諮商心理師劉家魁
16：30	研習結束(線上簽退及填寫回饋單)	

十、經費來源：本活動所需經費由交通部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

十一、注意事項：

- (一)錄取名單公告後，請於 10/15(五)前請各校協助收齊參加志工 1 吋相片 1 張後郵寄至旭光國小，相片背面請註明學校、姓名、錄取編號，以便製作研習證書。學校地址：414 臺中市烏日區健行路 501 號，旭光國小學務處收。
- (二)本研習免費，為避免資源浪費，一旦報名成功，請務必參訓，若未能出席，請事先電話通知承辦人，以免喪失爾後教育訓練報名機會。
- (三)課程請務必全程參與，確實完成線上簽到、簽退，若遲到 30 分鐘以上〈含 30 分鐘〉即以曠課計，恕不予以頒發證書。

十二、計畫附則

- (一)研習活動辦理期間工作人員以公(差)假及補休登記辦理。
- (二)承辦本項研習活動有功人員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核予敘獎。

十三、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任：

校長：